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19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临时新增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及我市相关要求，优化新冠病毒检测需要，现就临时新增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取“技耗分离”的方式，新增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价格项目，政府指导价5元/次，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不得上浮，下调幅度不限（见附件）。

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，下同）执行“零差率”，按规定在我市医药采购平台采购，杜绝线下采购，最高限价9元/份。

二、群众单纯进行抗原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门诊中医辩证论治费）；对群众单独购买检测试剂进行抗原自测的，不得收取抗原检测项目费用。

三、各区医保局和卫生健康委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，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抗原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2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 (元)	说明
1	TTJC1520	新型冠状病毒 抗原检测	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。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、处理、保存、检测、出具报告、数据存储、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抗原检测试剂 (含采样器具)	次	5	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,按照“价格项目+检测试剂”的方式收费。抗原检测试剂(含采样器具)最高不超过9元/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